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金憲中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257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債權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060號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依原告提出之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命令（本院卷17頁），被告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62萬2880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6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②151萬1878元，及自9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上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總額。且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應

01 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9日，與本金併計其訴訟
02 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3萬0296元
03 （計算式：414萬6931元+408萬3365元=823萬0296元，詳
04 細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2576
05 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12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陳尚鈺

15 附表：

16

債權人 姓名	債權 原本	債權利息				共計
		期間	日數	利率	金額	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1,622,880	096.11.29 113.12.29	6241	年利 7.5800%	利息 2,103,376	
	1,622,880	096.11.29 113.12.29	6241	年利 1.5160%	違約金 420,675	
	1,622,880				本金	4,146,931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1,511,878	095.03.05 113.12.29	6875	年利 7.5250%	利息 2,142,906	
	1,511,878	095.03.05 113.12.29	6875	年利 1.5050%	違約金 428,581	
	1,511,878				本金	4,083,365